

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 / 编

小说月报

FICTION MONTHLY

2016年精品集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 / 编

小说月报

FICTION MONTHLY

2016年精品集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小说月报 2016 年精品集 / 《小说月报》编辑部编

. -- 天津 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7.1

ISBN 978-7-5306-7201-3

I. ①小… II. ①小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②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
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95495 号

编辑统筹:徐晨亮 刘 洁 整体设计:郭亚红

责任编辑:高 为 齐红霞 赵 芳

出版人:李勃洋

出版发行: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:300051

电话传真: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: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印刷: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

字数:520 千字 插页:2 页

印张:29.25

版次:2017 年1 月第1 版

印次:2017 年1 月第1 次印刷

定价:49.00 元

目 录

【中篇小说】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001 | 琴声何来 | 裘山山 |
| 048 | 在维港看落日 | 滕肖澜 |
| 084 | 营救麦克黄 | 石一枫 |
| 132 | 秋风渡 | 海 飞 |
| 186 | 风中事 | 张 楚 |
| 226 | 转指甲 | 尹学芸 |
| 258 | 空色林澡屋 | 迟子建 |
| 287 | 橙红银白 | 旧海棠 |

【短篇小说】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|
| 318 | 云淡风轻 | 方 方 |
|-----|------|-----|

334	夜车	文 珍
351	畜生	麦 家
366	私了	东 西
375	胆小如鼠的那个人	曹军庆
387	六户底	王祥夫
393	拥抱	鲁 敏
407	出警	弋 舟
421	跷跷板	双雪涛
430	朋霍费尔从五楼纵身一跃	蔡 东
443	谁在我的镜子里	范小青
453	月城春	刘鹏艳
462	探究个体就是探究世界(编后语)	
463	《小说月报》2016年总目录	

琴声何来

◎ 裘山山

—

那个晚上有什么特别的吗？马骠驭回忆过好几次。仲春，下雨。似乎就这么两点可说的，其他一切平常。

他躺在舒适的床上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莫名其妙的。有那么一会儿，他感觉自己睡着了，迷迷糊糊中似乎还飘了几缕梦影，但很快又意识到其实是醒着的，好像某根筋被谁拽着，不让他进入梦乡。

细思这一向并没什么烦心事，工作也还顺利，本该倒头大睡才是，怎么会失眠呢？想起最近看到的一个资料说，脑萎缩的特征之一就是失眠。马骠驭不禁哑然苦笑，自己才四十出头，不至于吧？而且，没成家没生子的，革命尚未成功，没道理萎缩。按联合国的标准，他还没到中年呢，还在青年的尾巴上。

应该是偶尔失眠，无须乱想。马骠驭拉开灯，打算找安定出来吃上半粒。原先他对安定很抗拒，后来听说他们学校一位九十多岁的老教授，一直是靠安定入睡的，好好的，既没糊涂也没痴呆，他也不再抗拒了，备了一小盒在床头。

窗外传来淅淅沥沥的雨声，那种暗夜里无边的响动，更让夜晚显得万籁俱寂。无论白天有多少烦乱，多少不公，多少悲欢，夜晚总是这样宁静，让醒着的人，很容易触到内心深处最敏感的神经。

听见他开灯拉抽屉，老贝从床下窸窸窣窣地钻了出来，抖抖毛，定定地看着他，似乎有几分不解。老贝是母亲养的小狗，母亲走后就跟了他。十一年，在狗界已经是高寿了，但在马骠驭这里依然像个小孩儿。老贝最怕下雨，平时睡在马骠驭床边的沙发上，一到下雨就钻到床下去了，为此马骠驭在床下为它铺

了个垫子。

马骁驭去客厅倒水，老贝也小跑着跟上，紧撵着他脚后跟，生怕跟丢了。爪子在木地板上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。这是他们两个共同的家。马骁驭吃了安定，站在窗前发了一会儿呆，雨哗啦啦地发出响声。春天竟然会下那么大的雨，有些让人惊骇。

他回到床边。顺手拿起手机看了一眼，啊，竟有五个未接电话！

难怪他睡不着。看来人和手机也是有感应的，即使是静音也能唤醒他。他连忙打开看，哦，不是老爸，还好。是他的大学同学吴秋明。五个未接电话都是吴秋明的。再看时间，最后一个电话是一点十分打的，差不多就是他起来吃安定的那一刻。

怎么回事？半夜三更给他打电话？莫非是前两天会议上的偶遇，又让她想入非非了吗？想找他煲电话粥吗？想到这一点不免有些烦躁。他不想给自己找麻烦。

正想着，电话再次响起，因为取消了静音，铃声大作，即使有哗哗的雨声也很刺耳，屏幕上跳出“吴秋明”三个字，一声，两声，三声。马骁驭纠结着，要不要假装依然在熟睡中没听见？这一接，会不会给自己带来麻烦？

但他终于还是接了起来。

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，请问你是马……那个马先生吗？

马骁驭说，我是。

他估计女人念不出“骁驭”两个字，只好叫他马先生了。

我是二医院急诊室，有位女士昏倒在这里。可能是你的家人，你能不能过来一下？

虽然现在电话骗局多多，但马骁驭凭直觉，相信对方真的是医院。他只是本能地求证了一下：嗯，这个电话是我同学吴秋明的，是她昏倒在你们医院了吗？

对方说，我不知道她的名字，她一个人来医院的，到急诊室就昏倒了。医生正在抢救，我在她手机里翻到几个电话都打不通，就你的通了，你赶紧过来一下吧。是市二医院急诊室哈。

马骁驭只好说，好的，我马上过来。

马骁驭有点儿发蒙。居然遇到这样的事。虽然不是他想象中的麻烦，却是另一种麻烦。他和吴秋明毕业后几乎没联系过，仅仅因为前些天开会遇见了，才互相留了电话。也就是说，他的号码进驻吴秋明的手机不到十天，就派上了大用场。

吴秋明单身一人，他们班同学都知道，四十多岁的她始终单身。她这个单身跟马骁驭不同，马骁驭是离婚独居，她是从来没结过婚，独自一人，住在东郊

的一个小区里，离市区，离她单位都很远（搞不懂她为什么选择那里）。这个二医院是离她家比较近的一个医院了，估计是半夜发病，没有救兵可搬。

马骁驭的家离二医院颇远，即使夜里不堵车也得开二十多分钟吧。但眼下别无选择，他只能去了。虽然事情来得很莫名其妙，本能却指挥着他迅速穿上外衣，拿上车钥匙。

老贝依然黏着他的脚后跟，紧跟不舍，一直跟到了门口。马骁驭蹲下来摸摸它的头，跟它说，你不能去，在家等我，外面在下雨。可是老贝不肯，大概它从来没见过主人半夜三更丢下它出去过，何况还是雨天，它很紧张，一路小跑，抢先蹲到门口挡住去路。

马骁驭只好把它拎起来，放回到沙发上，厉声道，不许跟着！

老贝可怜巴巴地站在沙发上，目送他出门。

地下车库安静得像悬疑片里的案发现场，昏黄的灯光下一辆辆轿车蛰伏在车库里一动不动，车主人们正在梦里神游。马骁驭打亮自己的车，电子车门发出的叽叽声尖锐地刺破了固体般的宁静，他心里忽地涌起一浪悲伤，一年前他为了母亲曾夜半奔向医院，未到天亮，母亲就撒开他的手，离去了。看着母亲平静的面庞，他当时竟有一种松口气的感觉，他想，妈妈终于不用再受痛苦的煎熬了。

可是他却把痛苦承接了过来，像得了后遗症似的，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去医院，看到医院的标志心口就发紧。哪怕是亲友病了，他也找各种借口不去探视。如同大地震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他都不能看到拆迁工地，一看到半倒塌的房屋心里就发慌，发闷。

今天只能去了。他平静地坐上车，系好安全带，将车缓缓驶出车库，驶入雨夜。

二

马骁驭和吴秋明是大学同学。

二十多年前他们进了同一所大学，在同一个系同一个班。但他们做同学时基本没什么交往，夸张一点儿说，马骁驭都没正眼看过吴秋明。不是马骁驭多么骄傲无礼，是实在顾不过来，总有一个接一个的美女遮挡住他的视线。马骁驭在大学里是风云人物，班长，校篮球队队长，文学社社长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很帅，帅而高，帅而聪明，帅而有教养，是女生们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，碰巧他还姓马。可是吴秋明呢？是他们班九个女生里最不好看的那个，不仅长得不好看，左脸颊靠下巴的地方，还有一道伤疤。这伤疤让她的嘴显得有点儿歪，把她划

入了丑女子的阵营。

进入大四后，班上那几个还没女朋友的男生坐立不安了，即使是毕业后去向的迷茫也压不住青春的慌张。可是男多女少，无法平均分配，更何况马骁驭这样的家伙还多吃多占。于是其中一个男生，再三考虑后就去找吴秋明了。他感觉他有九分的把握，就好像去他们村里那个冷清的供销社买牙膏，牙膏有点儿过期还有点儿脏，但大妈说，就剩这支了。没有选择，牙膏孤零零的，也是急于让他买走的样子。这位男生早就注意到，吴秋明没有男友，她总是和班上另一个相貌平庸的女生一起，打开水，去食堂，上图书馆。就在不久前，那个女生居然被政教系一个慌张的男生给拽走了。吴秋明便独自一人在校园里行走，用那个文雅的词来形容，就是孑然一身。

该男生在某一个晚自习时间，勇敢地前去求爱，他信心满满，甚至有点儿当救星的意思。他在图书馆外的林荫道上拦住了吴秋明，直截了当地说，做我的女朋友好吗？吴秋明看着他，面无表情，好像看着路边的悬铃木。他以为她被意外惊呆了，于是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，声音还稍稍提高了一点儿。这回吴秋明很清楚地回答了一个字，不。男生大为惊讶。他以为吴秋明会羞怯，会感激，会不知所措，唯独没想到她会拒绝，而且拒绝得那么淡定。

Why？男生忍不住冒出语气夸张的英语，还搭了一个耸肩的动作。吴秋明用中文回答说，抱歉，我不喜欢你。男生下不来台了，尴尬地笑道，没关系的，我们先做普通朋友，互相了解，增加友谊。好不好？吴秋明依然说，不。我觉得没必要。

碰壁男从尴尬转为生气，拂袖而去，一个晚自习都在郁闷，都在想不通。他不明白吴秋明哪儿来的自信。当晚，他便在他们寝室的卧谈会上数落吴秋明（据说现在的大学生已经没有卧谈会了，晚上都各自玩儿手机或者 iPad，或者用笔记本上网，互不交谈。光是这一点，就令马骁驭十分怀旧）。他自然是抹去了自己被拒的那一幕，只是假作旁观者的口吻说：听说咱们班那个丑女子心气还高着呢，宣称非帅哥不找。

一说丑女子，男生们马上明白是指吴秋明，哗然了：不会吧？是没人要吧？故意给自己找台阶吧？就她那样还找帅哥？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？肯定是看《简·爱》看出毛病了吧，还真以为有罗切斯特在等她啊。问题是她比简·爱难看多了。

舆论一边倒，让碰壁男心理平衡了一些。他冷笑道，我也是听说的，不信你们哪个去试试？肯定会遭拒。立即有个男生说，好，我去！为了满足你们的好奇心，本人出卖一回色相。不过，他又说，她要是答应了，你们得帮我解脱哈。

该男生已经有女友了，是高中同学，爹还是高干。他因此被班上男生戏称

为快婿。快婿无聊生事，趁着女友不在身边，就去找吴秋明了。但事情的结果又一次出人意料，吴秋明也断然拒绝了快婿。理由依然很简单：抱歉，我不喜欢你。

快婿毕竟有点儿思想准备，于是追问道，那你能告诉我，你的理想男生是什么样子吗？吴秋明不说话，转身要走，快婿不甘心，追上去问，难道你是要找马骁驭那样的？

这话原本有些挑衅的意味，快婿预料吴秋明会生气，不理他。但吴秋明回头看了他一眼，冷冷地说，不可以吗？

快婿说，不不，当然可以。我的意思是，你也喜欢马骁驭？

吴秋明依然淡定地看着他说，喜欢，又怎么样？

然后转身就走了。其实吴秋明回答的都是反问句。但有时候反问句就是肯定句。何况快婿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。

这场风波后，班上的人都知道吴秋明暗恋马骁驭了。男生们在嘲讽了吴秋明之后，又开始冲马骁驭起哄，说马骁驭你真是老少通吃啊，美女丑女一网打尽啊。

马骁驭闻听此事，才去注意这个叫吴秋明的女生。当然，他肯定认识她，只是从未把她当女生好好看过。上课了，他看到她走进来，依然穿着件浅啡色的灯芯绒夹克，前面后面几乎差不多，微微低头，径直走向座位，如人无人之境。马骁驭特意查看了一下她的成绩，成绩不错，每次考试都能进入前三。也许这就是传说中的书呆子吧。

马骁驭是个有教养的人，爹妈都是大学老师，他制止了几个男生的起哄，并说大家应该尊重吴秋明，不要拿这事取笑她。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。“亏你们还是学心理学的，怎么一点儿体恤他人的意识都没有？”他说这话时，心里是怀着怜悯的。这么一个女孩子，一手牌只有一张主（年轻），但也和其他漂亮姑娘一样心怀高不可及的择偶标准，今后的日子一定会很辛苦的。

马骁驭的怜悯，肯定是有着优越感的怜悯。从心理学上讲，怜悯本身就是从高向下的，或者说是置身事外的，同情才相对平等，彼此类似。但对于吴秋明的处境，马骁驭哪里能感同身受？好在他还善良，还有体验别人痛苦的能力。

到毕业，马骁驭和吴秋明也没有正面“交锋”过。马骁驭假装不知道，像对待其他同学一样对待吴秋明；吴秋明呢，好像也从来没说过喜欢马骁驭这样的话，照样一个人独来独往，悄无声息地进出教室，紧紧抿着略微有些歪的嘴唇，偶尔和马骁驭照面，也没有任何表示，不要说眉目含情，连笑意都没有。

就这样毕业了，各奔东西。

一开车上路，马骁驭发现雨挺大，比他在窗前听到的还要大。大雨裹着风，在路灯下飘飘忽忽，是一个他似曾相识的雨夜。

已经很久没有在这样风雨交加的夜晚外出了。这样的夜晚，会让马骁驭心情沉重，因为母亲去世的那个夜晚，也是这样的风雨交加，他接到医院的电话，慌慌张张开车赶过去，一边开车一边通知父亲，虽然父母已离异多年。

脑袋发沉，不会是安定起作用了吧？真要命。此刻本该躺在雨夜里呼呼大睡的，却驾着车在风雨中前行。人的命运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就突然拐弯儿了。也许是在前两天那个会议上拐弯儿的？那天他怎么也没想到会遇见吴秋明……

马骁驭使劲儿揉脸，抓头皮，恨不能抽上一支烟。雨刮器来回扫，前路还是一片迷茫，他瞪大了眼睛盯着。幸好是夜里，街上车辆稀少。

忽然，一把不知从哪儿飞来的雨伞，猛地打在他的车前窗上，那一瞬间马骁驭还以为撞到人了，猛踩急刹，雨伞飞到了路边，车轮却控制不住地打滑，斜到一边，撞在了路边的隔离带上，马骁驭整个人往前冲又被安全带拽回，但已是魂飞魄散。

一个女人从路边跑过来捡伞，捡起来后怯生生地站在路边，似乎等着挨骂。

马骁驭伏在方向盘上，心脏被惊得咚咚直跳，幸好是雨伞，要是人的话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他忍不住骂了几句。这骂的几句里，也有冲着吴秋明去的。你说这种事干吗把我给扯进去？难道在这个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城市里，你就找不出一个比我亲近的人？碰上这样的紧急状态，按社会关系排，首先是老公，没老公是儿女，没儿女是父母兄妹，没父母兄妹是同事，实在不济，才是同学，同学也应该是比较要好的女同学。怎么也轮不着一个天远地远的男同学吧。

当然，他心里也清楚，在吴秋明看来，他们不仅仅是男女同学关系，甚至连他们班同学，都认为他们之间是有故事的。何况，电话也不是她本人打的。她一定已处于无法自控的状态了，否则以她的矜持，是不会给他打电话的。

马骁驭下车，到车前看了看，车前的挡板撞了个大坑，右前灯也撞裂了。幸好轮胎什么的，都没事，要不这大半夜的，上哪儿去修？他拿出手机，拍了两张照片，好向保险公司交代。

捡起雨伞的女人依然站在路边，那眼神让他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前任女友，那个挺能“作”的女友。

马骁驭冲着她发火道：大半夜的，你在马路上晃什么晃？

貌似他前女友的女人也被吓到了，连连说，对不起啊，风太大了，我没拿住。他本来还想吼一句，你知不知道你差点儿害死我！但雨水流进嘴里，让他闭

了嘴，他挥挥手，意思是赶紧走你的吧。

女人就撑着伞，款款地走了，那步态，好像是出来散步。大半夜的，还冒雨，在大马路散什么步啊。这神经兮兮的行为，也是和自己的前女友极像的。前女友一到下雨的时候，就会提出要去走走。有一天晚上，她也提出这个要求。马骁驭答应了，虽然很不情愿，但那时候正热恋，他还是很配合的。他们挽着胳膊，在人影稀疏的街道上走了半个小时，裤脚和胳膊都淋湿了。女友在他耳边说，我觉得爱情就是两个人一起撑一把伞，在下雨的时候相依着一起走。他听着心里发毛，不知怎么回应，如果说是的，感觉自己太矫情，这样的雨天，怎么也该待在家里，喝杯热茶。但说不是，是断然不行的，他只好轻轻吻了一下女友的脸颊，相当于女友给她发示爱微信时，他回一个动作表情。

关于爱情，人类有成千上万种表达，曾经打动过马骁驭的是塞林格的一段话：“有人认为爱是性、是婚姻、是清晨六点的吻、是一堆孩子，也许真是这样的，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？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的手。”如果以此界定，马骁驭早就不再享有爱情了，虽然他身边的女人没有断过，但那都是性的需要，或者，生活的需要。自离婚后，他前前后后谈过的女朋友，没有三十个也有二十个吧。发生过肌肤之亲的，也超过十个了吧。她们让他动心，仅仅是春心，没有一个是让他想触碰又收回自己手的。眼前这位喜欢下雨天散步的，已经是其中最让他珍惜的了。马骁驭想，问题不是出在女人身上，是在他自己身上，他的心已经长了厚厚的茧，脱敏了。

前女友貌美，还脱俗，不是一般的脱俗。每每两人在一起，马骁驭请求她做顿饭或者煲回汤时，她总是找各种理由拒绝，如果马骁驭说，我看人家那些女人……话还没出口她马上就会说，我干吗要和别人一样？我就不喜欢厨房！她宁可叫外卖，胡乱对付，然后用做饭的时间看书、听歌，甚至发呆。她说这样的人生才是她想要的人生。她从不要求他买名牌，不化妆也不烫头，穿着简朴，有时甚至过于简朴，一条牛仔裤，一件布衬衣加上一件卫衣外套，一个旧牛皮包已经发硬了，她好像对自己的美丽毫不在意，以至于马骁驭不得不主动给她买衣服，买鞋，买包。如果说她有生活欲望，那么也是按书上来的，比如“一生中要做的九十九件事”，做过的她就勾掉。

马骁驭最初是极喜欢的，这么清纯，这么有文艺范儿，在物欲横流的今天，多么难得。问题是她并不是因为丑小鸭不打扮，她是个漂亮女人，虽然没漂亮到惊艳，却是别有韵味，很耐看，稍稍打扮下绝对是个美女。最让马骁驭欣赏的是她“腹有诗书”。聊天时，常会恰到好处地掉个书袋，令谈话趣味横生。他曾暗暗惊喜，都这个年龄了，竟然还捡了个宝。

但时间久了，他有点儿受不了。毕竟，日子是通俗的，人是要过日子的，人得

通俗点儿才能把日子过下去。马骁驭承认自己是个俗人。“腹有诗书”之前要腹有大米。他们之间的最终爆发是因为大海。不是叫大海的人，就是大海，the sea。

前女友每天都说，在“一生中要做的九十九件事”里，她最想做的就是去海边看日出，在海边发呆，让海风吹乱头发，赤脚在沙滩上奔跑，让海浪亲吻双脚，趴在沙子上听自己的心跳，闭上眼睛让太阳覆盖全身……

感觉完全是书上抄下来的句子，语气词都没改。

马骁驭只得一次次地表态说，好，等我有假期了就带你去。

可是他的确忙，从冬忙到春，从春忙到夏。学院的现任领导还有一年就到龄了，他是候选人之一，但他的论文篇目还不够，而且他的课题还没完成。

前女友开始不高兴了，不高兴的具体表现是拒绝跟马骁驭亲热。他们在一起两三个月了，始终没有进入男女最实质的交往，直截了当地说，始终没有做爱。马骁驭每每蠢蠢欲动时，她就各种打岔。状态最佳时，也只允许马骁驭亲吻，或抚摸。不高兴后，她连这个层次也关闭了，彻底拒签。

马骁驭在她这儿明白了一个道理，对女人来说，性和爱一定是紧密相关的，感情上的不满足一定会导致性事上的不积极。而男人是可以分开的。马骁驭终于意识到，这事比他的课题更紧迫。

有一天他咬咬牙，在网上买了两个人的往返机票，去三亚的。然后把信息发给前女友，前女友立即回复了无数个亲吻和红心，和各种手舞足蹈的动画小人儿，然后是一句“大海我来了！大海请张开你的怀抱！”马骁驭感到那种兴奋瞬间感染了他，他拿着手机都感到自己的身体发热。看来这付出很值得。接下来，马骁驭更是心满意足，到三亚的第一天晚上，和女友的关系就突飞猛进，达到顶峰了。

但核心问题并没有解决，马骁驭本人并没有看海的心情，哪怕是到了三亚也没有心情，他只是让女友每天去看海，去赤脚在沙滩上跑，去发呆，去让海风吹乱头发……总之，去做“一生中要做的九十九件事”之一。他只是偶尔从窗口望望海，望望前女友的情影，休息一下眼睛，然后就回到电脑前，要么赶论文，要么通过视频跟学生们讨论课题。他想，幸好有网络啊，还能继续工作。

哪知在返回的飞机上，前女友一直情绪不高。问她，玩儿得不开心吗？她幽幽地说，我终于明白了，你不是真的爱我。马骁驭惊诧莫名，这话从何说起？我要不爱你，能专门飞这一趟吗？前女友说，如果你真的爱我，怎么会舍得让我一个人去海边？面对无垠的大海你不知道我有多孤独，我多想靠在你的怀里面对大海，和你一起闭着眼睛晒太阳，那样才是最最幸福的。可是你却离我远远的，和电脑在一起。

马骁驭说，没有啊，我经常在窗口看你，而且，每天的大部分时间我都陪在

你身边的，一日三餐，还有整整一夜。

前女友依然充满忧伤地说，不，你带我来三亚，是为了应付我，是为了……达到你的……目的。并不是真的想陪我看大海。在你心里，论文比我更重要。我真的很失望，我看错你了。

马骁驭崩溃了。感觉自己花了冤枉钱，两个人的往返机票，加上酒店住宿，近两万元啊，只换来一个“应付”。

马骁驭感觉这个累，不亚于随时掏钱买名牌的那种累。照理说，他们的年龄相差不到十岁，前女友也是三十多岁的人了，不该有代沟的。那么，是“三观”不同？他们之间有个“三观沟”？还是最通俗的说法，性格不合？

结局自然是分手。虽然马骁驭很有些不舍，这一位，是他离婚后谈的无数对象里时间最长感觉最好的一个。但他的确没法满足她，因为不能满足，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，他几乎碰不到她的身体了，对她来说她真的变成了一个花瓶。一辈子那么长，按书上说的，这才做了不到三十件事，还有六十六件呢，早晚会分手的。

分手后马骁驭全力以赴埋头搞论文，搞课题，一年后如愿以偿当上了院长。这个时候，孤独涌来，欲望涌来，他需要一个女人，太需要了，于是，新一轮求偶活动开始。

四

那把飞来的伞，彻底惊醒了马骁驭，安定催生的睡意也撞成了亢奋。他开着只亮一个前灯的独眼龙车，快速赶到了医院。

医生果然在等他。上来就说，你总算来了，我们什么都准备好了，就等着你来签字做手术了。马骁驭说，到底发生什么事了？医生说，是急性阑尾炎，很危险，再不手术就要穿孔了。

马骁驭松口气说，可我不是她家属啊。我就是她同学。

一个年轻护士说，是我给你打的电话，我翻她的手机，拨了前面几个号码都没通，只有你接了电话。现在手术不能等，你就签字吧。

马骁驭无奈，只能默默地拿过单子来。不看不知道，一看吓一跳。原来，一个手术潜在的危险竟有那么多？！光是麻药可能引发的危险就有一堆。他有些犹豫了，自己能担起这个责任吗？

他问医生，必须手术吗？医生说，必须手术，否则穿孔就完了。她已经高烧了，各项指标都亮红灯了，不做手术过不了今晚。

吴秋明这时已经醒了，穿着手术衣躺在那里，看到他连忙说，马骁驭你就

签吧，拜托了，赶快签吧，你不签我只有自己签了。

马骁驭只好签字。他来医院，不就是为了签字吗？特殊情况特殊对待，如同战争时期，属不可抗力范畴。

然后就坐在手术室外面等。

雨好像停了，仿佛刚才的疾风骤雨，只是为了给马骁驭深夜进医院制造一种紧张气氛。走廊上空无一人，灯光反射在光洁的地面上，散发出不同寻常的幽静。每个病房都悄无声息的，偶尔有护工进出，蹑手蹑脚的。但马骁驭知道，绝对还有很多人没有入睡，在被病痛折磨。那样的幽静，是危机四伏的幽静，让他马上想起了母亲病重的日子。

母亲是去年走的，最后那半个月，他天天跑医院，几乎二十四小时守着。母亲并没有手术。在查出是癌症后，母亲坚定地表示不手术，不化疗，不放疗。她看了很多资料，认定现在医学对癌症是没有办法的，所有的治疗都只是折磨，最终还是得走。她说与其在医院里被折磨到走，不如在家享受最后一段日子。马骁驭无法违背母亲，对一个什么都很明白又很固执的女教授，你无法说服她。但是，癌症的确是可怕的。到后来母亲进入了昏迷状态，马骁驭只好再送她进医院，在医院里，她依然备受折磨，常常要靠打杜冷丁止痛，直到离世。

事后马骁驭想起这个过程，常常心痛自责。因为在决定母亲治疗方案时，他很无力，很没主见，他也不知道到底是手术好还是中医保守治疗好，只好顺从母亲。母亲离世后他时常内疚、后悔，认为自己应该说服母亲做手术的，也许手术了，可以多活几年。直到有一天，他听见一位刚经历了父亲患癌症离世的人说，从家人查出癌症那天起，你的所有决定都是错误的，怎么做都是错，因为你无法做两次选择，无法比较，他才终于放下了这个包袱。

整整一年，他活得沉重而又悲伤。父亲和母亲，在他考上大学后忽然离婚了，那时他才知道，父亲早就有了外遇，是母亲恳求他等儿子高考完再分开的。这让他对母亲充满了一种心疼的感激。他不知道母亲是怎么忍下来的，每天笑脸面对他，给他做好吃的，让他安心高考。而父亲的外遇并没有因为他的学问而上档次，和普通男人一样，他就是喜欢上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，他为了那个年轻美丽的躯体和活泼快乐的性格离开了母亲。也许人到中年的他格外需要阳光照耀，他像葵花一样义无反顾地朝着阳光而去，不管背阴处如何杂草肆意丛生。父亲再婚后，马骁驭便一直和母亲住在一起，给了母亲最大的安慰。即使在国内的几年，他也和母亲每天通话，每周视频。这不仅仅是因为他想弥补父亲对母亲的伤害，更因为母亲还是他的朋友。所以母亲的去世，对他的打击是双重的。他不明白母亲这样一个优秀的女人，善良的女人，为什么要承受如此不堪的命运？尽管母亲去世后他的论文得了奖，也如愿以偿地当上了院长，内

心的伤痛却无法抹去。这种伤痛无人能明白,无人能替代。他只能安慰自己,母亲走的时候是知道他要当院长的,很开心;虽然母亲始终为他的成家操心,他也不敢欺骗母亲,不敢带临时女友去见她,因为母亲能一眼看穿他……

……可是,他居然领着吴秋明去见母亲了,母亲幽默地说,这一位,不像是你的口味嘛,你们怎么会在一起?他结结巴巴地说,她生病了,我必须照顾她……

有人拍醒了马骝驭,他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,安定终于放倒了他,他就那么和衣躺在医院的长椅上进入了梦乡,还做了个荒唐的梦,有点儿不像他的做派。

原来是吴秋明的手术结束了。

被推出手术室的吴秋明是清醒的,虽然面色苍白,她努力笑着对马骝驭说,真不好意思,深更半夜把你给折腾到了医院。马骝驭意义不明地摇摇头。吴秋明说,你可以回去了,我没事了。马骝驭说,刚做完手术,总得有个人在身边才是,你看我给谁打个电话?吴秋明说,没事,谁也不用打。有护士呢。

马骝驭听她这么说有点儿恼,走也不是,留也不是。看看时间,已经是凌晨三点了。即使不考虑工作,老贝独自在家也让他惦记。这时吴秋明终于说了句,我叫了我表姐的,她会照顾我,你放心走吧。

马骝驭这才松口气,不过心下有些奇怪,为什么不早说?害我纠结半天。吴秋明似乎看穿了马骝驭的心思,解释说,我表姐要从老家赶过来。可能马上要到了,你放心吧。

马骝驭这才释然,拜托了护士,然后匆匆离开。

无论从哪个角度讲,他也算尽心尽力了。

五

大学毕业各奔东西。

马骝驭在众多美女中徘徊,到毕业也没敲定。选谁都有遗憾,放弃谁都可惜。于是只身一人出国留学,一去经年。读完博士回国,依然单身。这期间谈过数次恋爱,包括洋妞,但都没到婚嫁那一步,而且越谈越没感觉了。有时候就是这样,没有选择很痛苦,太多选择也痛苦。最后,他居然是经人介绍才成家的,对方是个空姐,相貌不说了,脾气还挺好,家庭条件也很好。差不多一手牌全是主了。但奇怪得很,主多了也会输牌,仅仅两年,空姐就在飞行中有了外遇,跟别人通牌,让马骝驭输得很惨,妻子很快成了前妻。幸好他们还没有孩子。马骝驭重新成了王老五。

离婚后前妻曾打过一次电话,向他表达了歉意。但在道歉同时,也替自己

做了辩解，大意是，我还是很珍惜我们之间的感情的，我也为此努力过。但我这样的女人，毕竟面临的诱惑太多。如果普通女人结婚后要面临三到五次的出轨诱惑，我就要面临三十到五十次。我已经抵挡住百分之九十九了，也算是为我们的感情尽力了。

马骁驭感到好笑，这纯属诡辩嘛，只要一次出轨，就无法证明你曾经抵挡住了百分之九十九。但他不得不承认她说得有道理。你娶个美女回家，本身就是高危行为，就是个潜在的事故苗子。你自己也得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他大度也是颓丧地说，我不怪你，怪我自己。

班上同学得知他从美国回来了，搞了一次聚会，一是说要欢迎他回来报效祖国，二是说要宰一下他这个大海龟，还有一说是给王老五开个相亲会，希望他在同学里拆散一对。同学在一起说话总是没正经的。那天留在省城的同学都来了，有十好几个。马骁驭感觉大家都混得还不错，而且除了他，都成家有孩子了。甚至都有二婚的了。对他的王老五身份，男士们羡慕嫉妒恨，好一通攻击，女生们则嘲讽他揪着青春尾巴不放，在等着下一代长大。马骁驭只好推说在国外没条件，不想找洋妞，女留学生都难看，没有一个比得过他们班女生的。这下惹祸上身了，大家都说那好，我们班正好还有个女生空着呢，你娶不娶啊？肥水不流外人田哦。马骁驭连连说，不要乱说哈。

其实聚会一开始他就发现吴秋明没来，想问，又怕给同学们提供更多的口实。现在听大家说吴秋明也还单着，心里不免咯噔一下，但脸上是“那和我有什么关系”的表情，心里也想，我又没追过她，是她自己愿意单着的。

但不管怎样，吴秋明还是在他心里占了个位置，很小很小，仿佛隐形。每当他身边一个女人离开，另一个女人没有到来时，她才会浮现出来。他就会想：她怎么样了？结婚了吗？嫁给一个什么样的男人了？毕竟，那是一个喜欢他的女人。

据说当一个人得知对方喜欢自己时，本能反应就是喜欢对方。这在心理学上也是可以解释的，因为人的本质是自恋的，科学家研究表明，人一天百分之九十的时间都是在想自己，那么，对一个和自己一样成天想自己的人，怎么都会有几分好感。

以后马骁驭还参加过几次同学聚会，吴秋明都没出现，反而是班上另一个女生，一个当年喜欢过马骁驭的女生，向他展开了攻势，她几次暗示马骁驭，如果他愿意，她就离婚，因为她一直喜欢他。最初马骁驭还有几分动心，跟她约会了两次，毕竟是个漂亮女人，三十多岁风韵犹存。但两次之后马骁驭就闪开了。闪开的原因不是害怕破坏对方的婚姻，那婚姻不用他破坏已经名存实亡。而是他对那个女生本人没兴趣了。她和他在一起，总是说些很无趣很乏味的话，那些话题，让马骁驭一丝一毫也感觉不出她也是读过硕士读过二十年书的人。鸡